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按有关规定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梦舟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人民币12亿元）

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

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偿债保障措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备案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

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梦舟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